

A 同意公开

#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办字（2022）第 46 号

签发人：陈少军

## 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009 号建议的答复

周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改革创新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颁布以来，省体育局积极贯彻落实，突破传统思维，破除行业壁垒，创新机制，在体教融合工作上努力探索江苏发展新路径。以深化体教融合发展为抓手，以提高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能力为基础，以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效益提升为核心，以规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为补充，营造“体育让生活更美好”的浓厚氛围。江苏体教融合的做法在全国青少年体

育工作会上进行经验介绍。

**关于着眼于培养全面发展人才推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的建议。**2020年省委深改办把“推动市县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列入对市县推进改革工作任务考核的20项指标之一,半年一次对设区市进行打分排序,营造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青少年体育的良好环境。2021年,我省先后出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两份文件的起草都是省体育局与省教育厅联合研讨,相关内容一脉相承,都是对“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的践行,其目标指向都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实施意见》着眼培养全面发展人才出发,推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明确到2025年,基本形成教学体系规范、训练构架完整、竞赛体系完备、人才渠道畅通、保障机制健全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和模式。参照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牵头的省级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全省体教融合工作的推进方案和具体措施。去年4月14日,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建立省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副省长陈星莺出席会议并讲话。目前,各设区市相继出台了贯彻实施意见。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工作应重视长效机制建设的建议。**近年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全面深化体教融合工作,凡涉及青少年体育的工作,体育、教育部门共同研究、会议联合召开、比赛统一组

织、工作一起推进。连续多年，体育、教育部门共同召开全省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共商体教融合工作，研讨工作推进的具体举措，签订《“体教融合”工作备忘录》。为推进体教融合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出台一系列相关配套文件，先后制定印发《推进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体育俱乐部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关于推广少儿趣味田径运动项目的通知》等。关于周娣代表建议出台配套政策，确保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中小学执教的渠道畅通，建立退役运动员进入教师队伍的通道问题，《实施意见》有专门强调，要努力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任教渠道，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须设立教练员岗位，优先招录经任职资格培训合格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辅导和青少年体育训练；支持普通大、中、小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经任职资格培训合格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进入学校担任教练员。另外，目前我局正在拟定《关于在全省大中小学校设置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的实施意见》，将与省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单位联合发文。支持鼓励职业体育俱乐部运动队、各级体校等体育训练单位教练员兼任学校体育教练员、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加大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入职学校力度。关于制定政策保障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带动青少年体育训练，提高水平问题，《实施意见》强调，体育、教育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资金奖补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举办面向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赛事和活动；积极引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承办全国和省级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训练营，逐步建立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满足不同青少年群体需求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关于落实经费保障、大力建设体育设施问题，《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做好经费保障，支持体教融合相关工作。2021年，省体育局在体育消费券中专门设立1800万元专项经费，定向用于青少年参加体育俱乐部的各类活动，学生可申领和使用消费券参加体育俱乐部培训。

**关于关注支持基层学校实践创新的建议。**近年来，省体育局始终重视支持基层学校实践创新，《江苏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均强调，支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优质体育资源进校园，选派优秀教练员、体育俱乐部专业人员进学校指导体育课，开展业余训练；加强学前教育阶段体育教学，推动全省幼儿园、小学低年级实施少儿体适能活动全覆盖；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供给配备；设立学校教练员岗位，推荐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教练员，加大学校体育教师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教练员体育专项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教练员和学校体育教师专项技能和体育训练执教水平。《体教融合实施意见》专门强调，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全面提高学校体育课程质量，大力普及幼儿体育活动，丰富活跃青少年学生课余体育活动，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督导评价体系，重视发挥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导向作用，着力加强体育学科建设，拓宽畅通青少年体育

运动员升学渠道。

另外，为深化“体教融合”改革创新，近年来，省体育局积极丰富体育活动内容，如在“六一”前后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全省13个设区市同步举办运动启蒙、冬夏令营、训练营、体育竞赛等活动。开展“赢动少年”寒假线上亲子体育节活动，江苏参与家庭32.3万，位列全国第一；每年省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近100项次，参与学生2万人次；校园足球联赛近500场，参与学生5000余人。此外省体育局每年还举办10个青少年体育训练营和冰雪训练营，年平均参与学生5000人次。实施县级青少年体育训练“5621”计划，即每个县（市）创建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每个运动项目布局6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使优秀体育后备苗子有集中学习训练的条件，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和系统的升学渠道，提供参加高水平体育竞赛的机会。改革省运会青少年部参赛及奖励办法，增设学校体育工作奖，奖励各市区教育局，内容涵盖学校参赛成绩、学生体质监测水平、学校体育工作督导等内容，调动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体育工作和参与体育竞赛活动的积极性。实施省级县组体育竞赛改革，在县组田径比赛基础上，设立8-10个运动项目省级县组竞赛，每个县（市、区）取5个项目综合成绩排名纳入县级体育重点工作督查内容。整合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学生体育竞赛，建立统一的运动员注册认证和裁判员信息系统，规范竞赛组织。

下一步，省体育局将根据周娣代表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体教融合”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全面普及和提高青少年运动技能，促进健康成长，开创青少年体育新局面，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新时代体教融合新格局。



联系人：徐邦俊

电 话：025-51889020

抄 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